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全字第235號

聲 請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代 理 人 蔡宗翰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陞億興業有限公司（下稱陞億公司）、黃如珍、黃哲俊（下合稱陞億公司等3人）等間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1,000元，惟查，聲請假扣押裁定，徵收裁判費1,000元，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9款所明定，亦即於「保全程序」係採定額徵收標準，就「同一債權人」對「同一債務人」每次聲請假扣押裁定徵收裁判費1,000元，此乃本條款之文義解釋所當然。本件聲請人係對陞億公司等3人聲請假扣押，依上開說明，應徵收裁判費3,000元，聲請人僅繳納1,000元，尚不足2,0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假扣押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  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魏于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  
書記官 楊晟佑